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1050號

03 上 訴 人

01

02

07

11

12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04 即被告何念字

05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9

10 選任辯護人 鄭思婕律師

賴嘉斌律師

易帥君律師

13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 14 年10月29日113年度訴字第1050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 15 定如下:

16 主 文

17 上訴駁回。

18 理 由

一、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應向管轄第二審之 高等法院為之;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 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 法院;逾期未補提者,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原審法 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 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 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刑事訴訟法第361、362條分別定 有明文。又依刑事訴訟法第350條、第361條、第362條、第3 67條規定,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須提出上 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為上訴必備之程式;其所提出 之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或僅曾以言詞陳述上訴理由者, 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第一審法院。第一 審法院經形式審查,認逾期未補提上訴理由者,應定期間先

命補正; 逾期未補正者, 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 應以裁 01 定駁回。倘已提出上訴理由,但所提非屬具體理由者,則由 第二審法院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判決駁回(最高法院 97年度台上字第3267號判決要旨參照)。 04 二、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何念宇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案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以113年度訴字第1050 06 號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7月在案。被告雖於上訴期間內即 07 113年11月29日具狀提起上訴,惟該聲明上訴狀僅記載對於 原判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理由後補等語,而未具體敘明 09 理由等情,此有刑事聲明上訴狀1份在卷可查。被告嗣未於 10 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業經本院於114年1月 11 2日以113年度訴字第1050號裁定命被告於收受裁定後20日內 12 補提上訴理由,並於114年1月8日寄存送達於被告之居所及 13 送達其選任辯護人之事務所等情,此有本院裁定正本1份、 14 送達證書4份在卷可佐,然被告迄今仍未補正上訴理由,依 15 前開說明,其上訴顯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362條前段,裁定如主 17 文。 18 2 13 民 中 華 114 年 19 國 月 日 刑事第七庭 李昇蓉 審判長法 官 20 法 官 陳映佐 21 法 官 江健鋒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第二頁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

114

年

謝其任

13

日

書記官

月

2

24

25

26

27

本)。

華

民

國

中